

目 录

1.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级新生入学须知·····	1
2.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6
3. 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9
4. 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解读·····	10
5. 2025 级新生住宿相关说明·····	14
6. 新生入学安全注意事项·····	15
7.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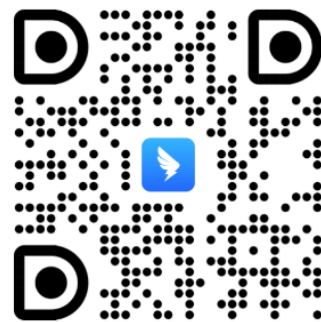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级新生入学须知

2025 级新生：

欢迎你来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我们将与你共奏人生中最精彩的乐章。现将你在入学报到时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予准备。

一、下载“钉钉”APP 并完成新生入学任务

9 月 3 日开始，请各位新生使用高考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码注册并登录钉钉（若该手机号已注册钉钉可直接登录），钉钉 APP 可在手机应用商店或扫描右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成功登录钉钉后，会收到邀请加入湖州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左下方任务栏处“消息”点开，选择“同意”并加入，左上方切换至“湖州职业技术学院”，下方任务栏点击“工作台”，打开学校钉钉门户。



①进入“迎新系统”。完成：在线答题 -- 完善个人信息 -- 选择报到时间 -- 填写个人自传等新生任务，系统将自动生成“报到二维码”，报到当天凭“报到二维码”到班主任处报到。②找到“人脸采集”。来校前按照人脸采集要求提交本人照片，便于刷脸入校。③办理公寓入住。来校后使用迎新系统中“扫码办理”功能扫入住公寓楼下静态码，完成入住确认环节。

（温馨提示：新生入学后，如更换手机号码，可到“学校官网 -- 信息门户 -- 统一身份认证”中重新绑定新手机号，重新登录钉钉即可继续使用。）

二、报到注册

1. 新生报到注册时间：2025 年 9 月 14 日。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申请延期报到（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新生入学报到前，可以向学校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不超过一年（应征入伍等情形按上级政策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3. 报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 3999 号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在规定报到时间内，火车站、汽车站设有新生接待站。

4. 报到时需随带：①《录取通知书》；②党团员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③本人最近证

件照一寸照片 10 张（蓝底）；④个人纸质档案（密封完好）。

三、户籍迁移

新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将其户口迁入学校。如若办理户口迁移的，请凭《录取通知书》到当地（乡镇为当地派出所、城市为当地办证中心）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一致），入学后将《户口迁移证明》交至所在学院，由学校集中办理迁入手续。

四、费用缴纳

1. 收费明细（附后表）

2. 缴费方法

（1）学费、代管费、住宿费支付宝 APP 扫“湖职院学费缴费二维码”——录入新生身份证号和姓名（新生在“学号”一栏录入身份证号），点击“查询”——核对应缴金额（若不住校，住宿费金额一栏可选填 0 元），无误后点击“确认缴费”——跳转至“公共支付”界面，输入手机号，点击“下一步”——确认支付详单信息，点击“下一步”完成缴费。



学费缴费

支付完成后，学生可以依据来自“浙江公共支付平台”发送至手机的短信链接自行查看下载学杂费电子票据：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浙江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

（2）空调服务费

住校学生缴纳空调服务费的具体时间和缴费方式等新生入住寝室后另行通知，收费标准见收费明细。

3. 为了您更方便顺利的报到注册，请各位同学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前扫码缴清首年学费、代管费、住宿费。

4. 因新校园搬迁，8 月 25 日 -9 月 8 日暂停缴费。

五、学生资助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具体资助项目请参见《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政策简介》。根据《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以及学校相关规定，资助对象认定需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学生需如实填写《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对所填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供必要的辅助说明材料。学生开学报到后将申请表及辅助说明材料交给所在二级学院。该认定表格也可以从学校学生处网站 (<https://xsc.huvtc.edu.cn/>) “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

六、入学安全提示

详见《新生入学安全注意事项》。

七、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

1. 对象：已被我校录取，当年应征入伍的新生（以下简称入伍高校新生）。

2. 保留期限：从入伍起至退役后 2 年。

3. 申请所需材料:

①《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需地方人武部签字盖章(入伍高校新生在应征报名时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学历证书,到应征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

②《入伍通知书》《录取通知书》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4. 申请时限:于当年9月30日前到学校教务处办理手续,并领取《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5. 退伍入学:入伍高校新生退伍后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学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八、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政府主办的,以保障参保大学生基本医疗为目的,由政府补助为主、个人适当出资的非营利性社会保险,能较好的缓解长期患病或突患重大疾病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湖州市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力度大,参保后就医结算便捷。为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保障在湖高校大学生的基本医疗,湖州市吴兴区医保局发布了《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解读》。请学生和家长仔细阅读《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解读》,并填写《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回执》,学生开学报到后将回执交给所在二级学院。政策解读和回执材料也可以从学校学生处网站(<http://xsc.huvtc.edu.cn/>)“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

九、新生到校后学校将统一安排办理银行卡,主要用于奖助学金、退费以及各类补贴的发放。

十、相关咨询电话

1. 业务咨询电话

招生就业处:0572-2363678、2363000(传真) 教务处(学籍管理):0572-2363626

学生处(学生资助):0572-2364375 人武部(退伍复学):0572-2363118

计财处(学费、代管费、住宿费):0572-2363628

安全保卫部(户籍管理):0572-2363110

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空调服务收费咨询):0572-2362051

温馨提醒:各位同学登录钉钉注册完成加入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后,会由班主任组建班级群。除此之外,学校并无其他的新生群、微信群、贴吧之类的官方咨询服务。非官方群可能存在网络诈骗、恶意推销等风险,请务必提高警惕!

开学之际,交通拥挤,望在来校途中注意安全,祝平安到达!

收 费 明 细

专 业	学校账户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①学费（元 / 生 . 学年）	②代管费	③住宿费（住 宿生预缴费）	④空调 服务费	⑤生活用品费（住宿生）
连锁经营与管理	6000	800 元 / 年 . 生	1600 元 / 年 . 生	100 元 / 年 / 人	提供选购
金融科技应用					
现代物流管理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商务英语					
人力资源管理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建设工程管理	6600				
市政工程技术					
电气自动化技术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工业机器人技术					
新能源汽车技术					
新能源装备技术					
无人机应用技术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电梯工程技术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软件技术					

专 业	学校账户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①学费（元 / 生 . 学年）	②代管费	③住宿费（住 宿生预缴费）	④空调 服务费	⑤生活用品费 （住宿生）
工程造价	6600	800 元 / 年 . 生	1600 元 / 年 . 生	100 元 / 年 / 人	提供选购
物联网应用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大数据技术					
集成电路技术					
服装与服饰设计					
大数据与会计	69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电子商务					
旅游管理					
跨境电子商务					
建筑工程技术	75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视觉传达设计	9000				
室内艺术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旅游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	16800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中外合作办学)	18000				
(1) 代管费标准是预收，多退少补； (2) 校园建有一卡通系统，一卡通（IC 卡）主要具备身份认证、校内食堂、超市消费、各类等级考试报名及缴费、图书馆借阅、门禁等功能。IC 卡新生报到时发放。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学校构建政府、社会、学校三位一体的，涵盖奖助贷补减勤等多种途径的学生资助体系。

一、政府层面

1.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品行端正的特别优秀的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每年以省里相关文件确定当年的评选名额。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品行端正的品学兼优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每年以省里相关文件确定当年的评选名额。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3.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品行端正的特别优秀的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以省里相关文件确定当年的评选名额。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浙江省政府奖学金。

4.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和家庭经济困难两档，一档每学年 4900 元，二档每学年 3100 元。每年以省里相关文件确定当年的发放名额。

5.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每生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同一学年内，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只能选择申请办理一种类型国家助学贷款。

6.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7.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自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700 元，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每年 4900 元。

8 **浙江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浙江省地方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浙江省的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具体条件根据国家相关资助政策，以最新下发的通知为准。

二、社会层面

1. **中行·繁星奖学金。**每年用于奖励在权威性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学生竞赛中获一等奖或打破省级及以上相关纪录、获得市级及以上文明道德类相关荣誉称号的团队或个人。每个团队或个人奖励金额为 5000 元，同类奖励中团队或者个人只取最高荣誉级别。

2. **湖州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奖学金。**每年用于奖学金发放的总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下设“侨商会勤学奖学金”和“侨商会励志奖学金”两项。勤学奖学金每年奖励品学兼优学生 25 名，奖励金额为 4000 元 / 学年 / 人；励志奖学金每年奖励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5 名，奖励金额为 2000 元 / 学年 / 人。

3. **九三学社爱心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在册在读的品学兼优的经济特别困难的大二年级学生，九三学社社员与资助对象结对，资助并连续跟踪 2 年。资助最新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500 元；资助学生人数为 6 人 / 年；每 2 年确定一次新受助学生名单。

4. **爱心妈妈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在籍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在大一新生中确定；每年资助 10 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

5. **湖州市慈善总会救助金。**用于资助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资助对象以大一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主，可适当考虑其他年级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其他年级家庭经济特困生占比不得超过救助金资助名额的 10%。资助总额根据学校“慈善一日捐”情况确定，以学年为单位发放。资助标准原则上分为两档，一档为每人每年 3000 元，二档为每人每年 2000 元，由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确定。（因资助金额总数不是整数，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适度调整）。

6. **民建助你上大学助学金。**资助我校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对象以湖州籍学生为主，每年资助 4 人，每人每学年 5000 元。

三、学校层面

1. **学校奖学金。**用于奖励热爱国家、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品行端正的优秀在校注册学生。一等奖学金为在校注册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人数的 3%，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二等奖学金为在校注册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人数的 5%，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三等奖学金为在校注册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人数的 8%，奖励标准为 600 元。

2. **勤工助学。**我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具体申请条件、名额人数以及报酬以当年学校下发的最新通知为准。

3. **“新春送温暖”返乡路费补助。**补助学校认定并在学校学生资助对象库中的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寒假返乡路费补助按学生家庭所在地为省外 / 省内（市外） / 市内分为三档，分别补助 500 元 / 人、200 元 / 人、100 元 / 人。

4. **学生竞赛奖励。**奖励参加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学科竞赛、挑战杯、职业生涯

规划大赛、“互联网+”大赛和文体类竞赛等并获奖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和集体。奖励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三级）及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教育部 1+X 职业技能高级证书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5. 创业奖励。每年对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在籍应届毕业生进行创业奖励，每人 2000 元。

6.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交通补助。每年对已经就业签约的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进行求职交通补助，每人 300 元。

7. 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适用高校学生)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校		院系		专业及班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户口所在地			
家庭 成员 信息	姓 名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方式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年总收入： _____ 元
类型	特殊群体		☐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 特困供养学生 ☐ 孤儿 ☐ 烈士子女 ☐ 持证残疾学生 ☐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 ☐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其他群体		☐ 遭受自然灾害 ☐ 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 遭受重大疾病 ☐ 其他情况：_____					
申请 资助 项目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国家助学金 ☐ 学费减免 ☐ 国家助学贷款 ☐ 勤工助学 ☐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其他资助项目：_____							
承诺	1. 本人保证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本人及家庭成员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学生资助资格的，愿意接受管理审批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 2. 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自愿接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各项收入和财产信息的收集、查询、核对等并配合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同意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以上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愿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请在合适选项前的“□”内打“√”；
2. 学生申请时可按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如医疗单据复印件等）；
3. 未成年学生申请资助，须由其监护人签字（签章）承诺；
4. 此表为省定标准表，各地各校可结合工作需要适当增加表项。

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解读

各位家长、同学：

为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保障在湖高校大学生的基本医疗，现将 2024 年湖州市吴兴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告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是多少？

2025 年度吴兴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成年人每人每年 680 元（含长期护理保险 30 元），未成年人（200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人员）每人每年 580 元（含长期护理保险 30 元）；在湖就读大学生每人每年 130 元。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1280 元（含长期护理保险 20 元）。（2026 年度筹资标准以市级文件为准。）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期和待遇享受期分别是什么时候？

大学生参保缴费期为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待遇享受期为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如何办理？

高校大学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参保。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如何？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规定）的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享受医疗待遇。

（一）门诊医疗统筹待遇

1、在市域内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报销 55%；未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药品零差率的报销 30%；在市域内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含县区级三级公立医疗机构）门诊报销 30%；在市域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县区级三级公立医疗机构除外）门诊报销 20%；在市域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不含药店购药），按市域内三级医院标准报销 20%；市域外非定点医疗机构，先由个人自理 5% 后再按市域内三级医疗机构标准报销。医保年度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报销额为 1200 元。

2、参保人员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使用中药饮片、院内中药制剂、针灸推拿等传统中医药服务项目的，基金支付在原有报销比例的基础上上浮 20%。

（二）住院统筹待遇

1、在市域内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为 300 元，300 元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部分报销 85%；未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药品零差率的，起付标准为 600 元，600 元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部分报销 75%。

2、在市域内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含县区级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为 600 元，600 元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部分报销 75%。

3、在市域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县区级三级公立医疗机构除外）住院起付标准为 1000 元，1000 元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部分报销 60%。

4、在市域外，按规定备案后转至市域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按市域内三级医疗机构标准报销；按规定备案后转至市域外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先由个人自理 5% 后再按市域内三级医疗机构标准报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自行至市域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先由个人自理 15% 后再按市域内三级医疗机构标准报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自行至市域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先由个人自理 20% 后再按市域内三级医疗机构标准报销。

5、同一医保年度内，住院设一次起付标准；转上级医疗机构就医的，起付标准按转入医疗机构级别对应标准执行。

6、医保年度住院最高支付限额为上年度全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 倍（以出院日期为准累计计算）。

7、参保人员发生符合法定条件生育的住院分娩的医疗费用（含妊娠并发症），未享受职工生育医疗费定额补助的，住院分娩的可享受定额补助 1000 元，列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三）重大疾病住院医疗待遇

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儿童苯丙酮尿症、儿童尿道下裂纳入重大疾病保障范围，其住院治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基金支付在原有报销比例的基础上上浮 10%。

（四）特殊病种门诊统筹待遇

将恶性肿瘤、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后抗排异、重症瘫痪、重症精神类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结核病、儿童孤独症、艾滋病机会性感染、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糖尿病胰岛素治疗纳入特殊病种管理，其在门诊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规定支付范围的针对性治疗费用，按住院医疗待遇予以支付。

（五）慢性病病种门诊统筹待遇

将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冠心病、支气管哮喘、慢性肾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肝病、帕金森病、类风湿关节炎、阿尔茨海默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 12 种疾病纳入慢性病病种门诊管理范围，其在医保年度内，门诊统筹基金报销额度在原有额度基础上增加 1100 元。

（六）大病保险待遇

一个医保年度内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发生的、符合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累计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大病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2 万元，2 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为 70%。医疗救助对象（含特困人员、低保家庭成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1 万元，1 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为 80%。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额为 45 万元，医疗救助对象不设最高支付额。

五、参保人员发生医疗费用如何结算？

1、参保人员在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个人应承担的部分，由个人与医疗机构结算；医保基金应支付的部分，由区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结算。

2、参保人员在未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再凭本人社保卡、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汇总清单、出院小结、门诊病历等相关材料，到区医保服务窗口结报。

3、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转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可在本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转外就医备案；

4、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在联网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可直接刷卡结算。

家长们，同学们，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学生医保）是政府主办的，以保障参保大学生基本医疗为目的，由政府补助为主、个人适当出资的非营利性社会保险，能较好的缓解长期患病或突患重大疾病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湖州市大学生医保财政补贴力度大，参保后就医结算便捷，为了孩子自己，更为了家庭多一份保障，请踊跃参保！

注意：基本医疗保险不能重复参保，如需办理吴兴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请勿重复参加户籍地基本医疗保险。

湖州市吴兴区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附件：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回执

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回执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我们已详细阅读湖州市吴兴区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解读》，经与孩子商量，现就我家孩子是否参保回复如下：

1. 学生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2. 学生家长基本信息：

父亲姓名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联系电话	

3. 参保意愿：

是否同意参保	不同意的原因
☐ 同意 ☐ 不同意 (请在选项上打√)	

家长（签名）：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开学后学生要将本回执上交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保存；不同意参保的请注明原因，比如：参加当地医保、已购买其他医疗方面的商业险等。

2025 级新生住宿相关说明

一、生活环境及设施设备

学校实行集体住宿制，按浙江省标准化学生公寓配置，内部环境舒适、设施完善。所有学生公寓楼均配备了电梯，每层楼都配备了干发区。学生寝室均为 4 人间，采用上床下桌、单人单位的形式。寝室内设有独立卫生间（提供热水淋浴服务）、独立阳台、空调、衣柜和行李柜等。寝室内还配有功能齐全的新型多功能家具，提供计算机网络接口。在学生生活区有丰富的休闲和学习空间，设有学生活动室、超市、自助洗衣机、烘干机、开水机（直饮机）等，配套设施齐全。

二、学生住宿信息反馈及联系方式

1. 关于是否住宿，开学前你所属的二级学院将以电话形式与各位新生确认，请保持高考报名时登记的电话畅通。

2. 住宿事宜联系电话：0572-2364288（9 月 2 日至 9 月 14 日的工作日 8:30-16:30）。

3. 住宿费收缴咨询电话：0572-2363628（9 月 2 日至 9 月 14 日的工作日 8:30-16:30）。

三、其他

1. 所有非湖州主城区新生一律要求在校内住宿。

2. 家住湖州主城区的新生可选择走读，报到后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属二级学院办理通校走读手续。

3. 特殊情况请在报到前在所在学院新生群中向辅导员老师单独咨询。

4. 请自带寝具等生活用品。报到当天校内也有卧具包销售点，需要的同学可以自行选购。

新生入学安全注意事项

各位新同学：

欢迎你加入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家庭！我校是浙江省 5A 级平安校园，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学生财物生命安全，主要安全事项提醒如下：

1. 注意交通安全，务必选择乘坐合法合规的交通工具来校报到，途中请切实做好个人防护，保管好个人财物。

2. 开学季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请大家务必提高警惕，谨防受骗。学费、代管费、住宿费等学杂费请按《新生入学须知》中相关要求缴纳，除此之外，学校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收取费用，任何要求汇款、转账或缴费的，及时拨打湖州市反诈热线 0572-2250000。

3. 特别提醒：任何形式的上门（寝室）推销、售卖、收取现金等行为均不可信，可第一时间拨打校园 110 电话：0572-2364110。

4. 购买日常生活用品等物资请务必通过超市等正规渠道购买，切勿从个人或非正规渠道购买，谨防黑心棉等质量问题。

5. 请扫码关注“南太湖卫士”微信公众号（左侧二维码）和“平安湖职”微信公众号（右侧二维码），涉及安全教育工作的事宜将在公众号中及时推送。



6. 如有警情可 24 小时拨打校园 110 电话：0572-2364110 或辖区杨家埠派出所报警电话：0572-2350424。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

4. 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400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经学校同意，退役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160cm以上

男性高校新生为
18至22周岁
(2003年1月1日
至2007年12月
31日出生)



158cm以上

女性高校新生为
18至22周岁
(2003年1月1日
至2007年12月
31日出生)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mmol/L: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text{男性身体条件兵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 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 。

($\text{BMI} = \text{体重(千克)} \div \text{身高(米)}^2$)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 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 以上条件如有调整, 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应征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男兵: 全年均可报名, 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2月18日18时, 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10日18时。

女兵: 上半年为1月1日至2月18日24时, 下半年为7月1日至8月10日24时。

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8月10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 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 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 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 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 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一式两份), 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 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 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 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 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 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